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审批函〔2025〕2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工学院 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

山西工学院：

你校送审的章程修正案收悉。

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

特此批复。

附件：山西工学院章程修正案（2025年核准稿）

山西省教育厅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

山西工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5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第一自然段修改为：“山西工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转设的理工类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山西省和朔州市共建。学校坚持应用型高校办学定位，坚持“面向全国、立足山西、做好朔州的事情”，恪守“笃行求真 日新致远”的校训，致力于培养适应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厚基础、强实践、敢创新”和具有较强学习力、思辨力、行动力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努力建成工程特色鲜明、具有区域社会影响力的应用型本科院校。”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四、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咨询、指导机构。根据学校授权，教学指导委员会就学校的教学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专业结构调整等提出建议和指导；就学校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

建设、教材建设、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优秀教学成果奖项评定、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评议和指导。”

五、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设副主席 1 名。委员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部）负责人以及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般为 3 年，可以连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四)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五)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六)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七)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决定相关事项，应经过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原则上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当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的决定或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以上方为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按学院设立，设主席1名，原则上由学院负责人担任。由该学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经所在学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六、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材工作的研究、咨询和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 及时掌握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发展动态，研究和掌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方向，并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为学校的教材建设与发展提出建设性、前瞻性建议。

(二) 参与研究、制订学校中长期教材发展规划，审定学校各专业的教材编写规划和年度编写计划(包括校内自编自印、校外参编、合编的教材)。

(三) 在学校层面负责各专业教材选题的审批、各级各类规划教材的立项评审与出版审定等工作。

(四) 指导并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教材研究及国外教材的引进、研究与评价工作；总结交流教材建设经验。

(五) 对编写和拟征订使用的教材组织审查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在全校范围内组织优秀教材和讲义评选，教材评奖推荐与评审等工作。”

七、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校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

位，优先保障对教学的投入，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内部教学质量保障和评价制度、教学工作绩效考评制度，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从产业对人才和技能的实际需求出发，不断丰富和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重点打造“工程化、智能化、管理化”特色通识课程；坚持产教融合、引企入校，把行业企业的项目、案例引入课堂，构建项目化专业课程体系；以工程知识认知、工程能力实践、工程技术创新、产教融合和职业能力评价为中心，构建新型实践教学体系；突出过程管理，内化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八、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学校鼓励、支持本校教师、学生国内外研修、交流；积极引进外专和外教，吸引留学生来晋学习；积极引进外专和外教；吸引留学生来晋学习。学校适时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与国内外大学进行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校鼓励本校教师与国内外相关高校教师开展科研合作，促进学术交流。”

九、将第八十五条修改为：“校徽：以圆形‘印章’为基本形态，主视觉图形为汉字‘工’，使标志具备唯一性，造型构成中将山西的‘山’首字母‘S’进行变形，四角星星是科技之光之意，整体造型结合古篆体‘工’，（工）字视觉特征进行呈现，代表学校学科特色及工科属性。”

十、将第八十七条修改为：“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以红

色（C46M100Y95K17）为旗面底色，印有学校徽志和白色中英文校名标识。根据校旗使用需要，选择颜色和尺寸。”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教育工委宣传部（思想政治教育处）、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印发